

欧洲国家个人族群身份自我认同的原则和实践^{*}

杨友孙

冷战结束之后,对于个人的族群身份,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积极推进自我认同原则。该原则在个人身份选择方面实现了个人自治,给予了个人充分的选择自由。但由于“自我认同”本身存在客观标准模糊、工具主义或场景化倾向的问题,加上国家对“族群”的有限认定或特定的族群归类,使该原则在欧洲实践中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随意性、不稳定性和强制性。对此,有必要区分两种情况下的自我认同:一是不涉及具体的优惠或者特定权利时的自我认同,这时可以个人的主观选择为主;二是当族群身份与某种利益或特定权利挂钩时,就不能仅仅凭借主观选择,而需提供必要的“客观证据”。在此基础上,对“自我认同”出现的具体问题进行改进,使个人族群身份的自我认同能够比较客观、稳定地反映个人的真实族群身份,又符合欧洲和各国的数据保护、隐私保护方面的制度,才能使自我认同原则更加合理并真正成为一项权利。

关键词:族群身份 自我认同 少数民族 客观标准

作者杨友孙,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地址:上海市,邮编 201701。

作为某个族群(ethnic group)^①的身份而存在,是民族国家时代不可逾越的环节。在现代社会,尽管社会认同和身份出现碎片化趋势,但族群认同及身份并未受到影响,反而在冷战结束之后出现了强化的趋势。个人族群身份如何选择、确定,对个人、社会和国家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从个人角度来看,族群身份和性别、国籍一样,是多维身份中的重要一环,个人得以从其中获得文化、心理、习俗等方面的稳定性特征和心理归属。盖尔纳(Ernest Gellner)曾指出,“一个人必须有一个族籍(nationality),就像他必须长着一个鼻子、两个耳朵一样”。^② 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在《承认的政治》中也强调,人们的身份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承认或不承

^{*} 本研究受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欧洲少数群体权利保护的焦点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9FMZB013)资助,特此感谢!

^① 安东尼·史密斯认为,“民族”(nationality)与“族群”(ethnic group)是既存在紧密联系又互有差别的两个概念;“民族”是建立在核心族群的基础之上,它除了具备族群的共有文化、血缘神话、历史记忆,还常常与具体地域有着更紧密联系,共存于同一个经济体系,共享一些法律权利与义务。参见[英]安东尼·D·史密斯著、王娟译:《民族认同》,译林出版社2018年版,第52页。在欧洲,“民族”常常比“族群”具有更强的政治性而享有更高的政治地位,例如西班牙巴斯克人、加泰罗尼亚人、英国苏格兰人,以及类似地位的土著人。而本文的“族群”则主要涵盖不享有特殊政治地位的大多数族裔群体和“少数民族”。

^②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著,韩红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认而形成的,如果周围的人或社会给予他们的身份反射是一幅封闭、贬低或蔑视的图景,那么会给一个人或一群人带来真正的伤害和扭曲。^①

从社会层面来看,个人是社会的最小单位,个人依据某种身份成为社会的组成部分,而个人的多重社会身份就使其从多层面牢固嵌入社会,满足了个人的安全需求和归属需求,强化了社会凝聚力,增加了社会资本,最终实现了个人与社会的“有机团结”。^② 从国家层面来看,个人对于族群身份的有效认同,虽然与他对国家、国族的认同在个别情况可能发生割裂和矛盾,但只要国家采取承认政治和事实平等政策,这种族群身份更倾向于给个人对民族国家的认同创造一种附加值,使民族国家认同不需要从单个的公民开始——尽管它无法完全避免这种情况——而是只需踏着族群身份以及社会创造的其他身份的阶梯拾级而上。

在个人族群身份的选择方面,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等都积极推动各国采取自我认同(self-identification)原则。但是,自我认同原则由于本身存在着不易操作、客观标准缺位等问题,加上欧洲各国国情、政策差异,使它在实践中遇到了众多问题和挑战。

一、族群的集体身份与个体身份

族群身份包含集体族群身份和个体族群身份两个方面。确定哪些群体有权作为“少数民族”受益的集体维度被认为与个人对民族的隶属关系做出选择的权利同样重要。^③ 两个身份统一于族群成员力图获得归属、与“他者”区分的社会活动之中。正如美国哲学家塞拉·本哈比卜(Seyla Benhabib)所言:个人和群体之间争取承认的斗争,实际上是在努力否定“他者”的地位,因为“他者”被认为意味着不尊重、支配和不平等。^④ 个体族群身份和集体族群身份谁先谁后,在理论上是一个“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难解问题。吉恩·菲尼(Jean S. Phinney)认为,个人的种族/族群认同是自我认同的重要基础,通过它逐步获得了对特定群体的文化价值观、亲属关系和信仰的认同感。^⑤ 从他的理解看,先要有作为集体族群身份,个人才可以去认同某个族群。而英国学者史蒂文·惠特利(Steven Wheatley)认为,在国家无法确定某个群体是否为一个“族群”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群体中的人是否自我认同这个族群而定。^⑥ 根据他的主张,一定数量的个人的自我认同是决定一个族群是否存在的终极因素。

国际制度也并未明确集体族群身份和个体族群身份谁先谁后的问题。1966年联合国通过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着族群、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

^① 参见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5-73, 1994。

^② 关于“有机团结”,参见[法]埃米尔·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91、295页。

^③ 参见 Elizabeth Craig, “Who Are The Minorities? The Role of the Right to Self-Identify within the European Minority Rights Framework,” *Journal on Ethnopolitics and Minority Issues in Europe*, Vol. 15, No. 2, 2016。

^④ 参见 Seyla Benhabib, *The Claims of Culture: Equal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Global Er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8, 2002。

^⑤ 参见 Jean S. Phinney, “Understanding ethnic diversity: the role of ethnic identit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40, No. 2, 1996。

^⑥ 参见 Steven Wheatley, *Democracy, Minorit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49, 2005。

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践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①《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框架公约》(下称《框架公约》)第3(1)条规定:每个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有权自由选择作为或不作为少数民族被对待,不因这种选择而受到不利对待。这两条都强调,只有符合“那些存在着族群、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国家”和“属于少数民族”的条件,个人才能享有族群身份及其权利。由此可以大致判断,国际制度稍稍倾向于支持集体族群身份先于个体族群身份。这或多或少对欧洲国家产生了影响。^②

在集体族群身份和个体族群身份如何确定方面,根据泰勒的“承认的政治”及自由主义原则,不论对于个体还是文化群体,在“形成与界定自己身份时”,都应遵循以自由主义为基础的自由选择原则。^③即不论是集体族群身份还是个体族群身份,都应该实行自我认同的原则。但是,在国际实践中,对于少数群体(minority)^④集体身份的确定,普遍的建议是依据“历史事实”而定,而不需要国家确认。早在1935年,国际联盟常设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CIJ)在“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学校”案例中表示,少数群体(minority)的存在是一个“历史事实问题”,而非一个“法律问题”。^⑤1994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对“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的第23号“一般性意见”明确指出:一个国家是否存在着族群、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不取决于该国的决定,但需要符合一些客观标准(objective criteria),而“客观标准”不应该是与该群体的居住时长,及其是否具有公民身份有关,移民,甚至旅行者只要构成了少数群体(minorities),就有权不被剥夺少数群体权利。^⑥

在欧洲层面,20世纪90年代初,欧安会议就指出,国家可以给“少数民族”下个定义,但谁是、谁不是“少数民族”,只能凭其成员的主观感情决定。^⑦1993年,欧安组织首任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Max Van Der Stoel)曾强调,少数群体的存在是一个“事实问题”而非“定义问题”。^⑧2014年,《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ACFC)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还强调了主观条件:某个群体是否被确定或认定为“少数群体”,需要符合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主观条件就是有人提出来,而客观条件是,不能对少数群体的认定强加外在条件或限

① 参见《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2.shtml>。浏览时间:2021年2月20日。

② 参见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Word/157.doc>。浏览时间:2021年2月20日。

③ 参见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 Gutmann (eds.),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3。

④ 少数群体包含少数民族、少数族群、少数种族、宗教少数、语言少数等,但本文主要涉及少数民族(national minority)和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y)。

⑤ 参见 *Minority Schools in Albania*, Advisory Opinion, PCIJ (Apr. 6, 1935), in Manley O. Hudson edited, *World Court Reports: A Collection of the Judgment Orders and Opinion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Vol. 3, 1932—1935, 1938。

⑥ 参见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3, Article 27, 8 April 1994,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883fc0.html>。浏览时间:2021年2月20日。

⑦ 参见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第9号小册子:《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eMinorities4ch.pdf>。浏览时间:2021年2月20日。

⑧ 参见 Max Van Der Stoel, *CSCE Human Dimension Seminar on “Case Studies on National Minority Issues: Positive Results.”* 24 May 1993, <http://www.osce.org/hcnm/38038>。浏览时间:2021年2月20日。

制,而主要考虑认同这个群体的人的意见。^①

一般来说,享有权利级别越高的族群,其集体族群身份和个体族群身份就需要越高的条件。在欧洲,土著人(indigenous people)、少数民族(national minority)、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y)是三个享有权利极差的群体,土著人除了享有所有少数群体的权利之外,还享有诸如《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权利;而少数民族除了享有“少数族群”的所有权利外,还享有《框架公约》的保护;少数族群则主要受到欧洲个体人权法——例如“欧洲人权公约”和一些没有约束力的少数群体保护文件——例如“欧洲区域与少数语言宪章”,以及一些国内制度的保护。此外,也有一些国家给予一些特别群体以专门的保护,例如西班牙认为,巴斯克人、加泰罗尼亚人、加利西亚人均为“自治群体”(autonomous communities),它们已经根据西班牙的特别制度安排受到了保护,因而没必要再受到“框架公约”的保护。^③类似的情况还有芬兰对奥兰群岛瑞典人、丹麦对法罗群岛的法罗人(Faroese)和格陵兰岛的因纽特人(Inuit)实行的地方自治,以及摩尔多瓦对嘎嘎乌兹人(Gagauz people)实行自治。这类享受高度自治的群体,其权利更接近“土著人”,它们和土著人均不在本文自我认同原则讨论之列。

“土著人”一般需要国家正式而严格的确认,例如瑞典、挪威、芬兰、俄罗斯分别于1989年、1990年、1995年、2000年承认了萨米人的“土著人”地位,而个体是否属于“土著人”身份,通常的做法是,除了自我认同为土著人,还需获得该群体的接受。^④例如芬兰法律规定,成为“萨米人”需要符合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主观条件即自我认同为萨米人;客观条件包括:本人或者其父母、祖父母等直系亲属中有人会使用萨米语;或者本人是拉普人(Lapp)后裔(其祖先曾在土地、税务或人口登记处登记为山地、森林或渔村拉普人);或其父母之一已经或可能登记为萨米代表团或萨米议会的选民。^⑤

欧洲国家对集体族群身份的认定,大致有三种做法:第一,“官方认定”。即官方在法律或其他正式文件中,直接“认定”某些群体为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使之享有明显高于其他事实上存在的少数群体的权利。这类国家主要有: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丹麦、挪威、奥地利、瑞士、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土耳其、斯洛伐克。^⑥

第二,“事实承认”。“事实承认”意味着没有专门法律和制度列举出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

^① 参见 ACFC, Third Opinion on Bulgaria, 11 February 2014, para. 28, <https://rm.coe.int/168008c669>.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0日。

^② 自1989年《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出台以来,签署国家只有23个。萨米人较多的四个国家(瑞典、芬兰、挪威、俄罗斯)中,只有挪威签署了该公约,但四个国家均在该公约影响下承认了萨米人的土著人地位,并给予了相关权利。

^③ 参见 *Fourth Opinion on Spain*, 3 December 2014, pp. 6—7, <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307ecc>.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0日。

^④ 参见 *Who are Indigenous Peoples?*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5th Session, Fact Sheet 1, 2015.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5session_factsheet1.pdf.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2日。

^⑤ *Act on the Sámi Parliament*, No. 974/95, <https://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1995/en19950974.pdf>.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2日。

^⑥ 各国官方认定的族裔群体并不完全一样,例如,波兰认定了三类:少数民族、少数族群、少数语言;土耳其认定了希腊人、亚美尼亚人、基督教群体、犹太人为“少数群体”(minorities),但未专门认定少数民族;匈牙利也未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族群进行区分,1993年的“少数民族与族群权利法”(Act LXXVII of 1993 on the Rights of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共认定了13个少数民族和少数族群。因“少数”一词的使用引起不满,2011年,匈牙利出台新的“民族权利法”(the Rights of Nationalities),将被承认的13个群体统称“民族”(nationalities)。

只在人口统计或者一些具体政策中“承认”或者“知晓”国家存在着特定的族群。这类国家包括两类:第一类仅仅“事实承认”存在着“少数族群”,而否认存在“少数民族”,例如西班牙、葡萄牙、保加利亚、瑞士。第二类不严格区分“少数民族”和“少数族群”,例如英国、立陶宛、塞尔维亚、乌克兰、爱沙尼亚、摩尔多瓦等。

第三,拒绝承认,即拒绝承认存在着少数民族或族群,例如法国、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在这类国家,任何群体及其成员都无法被认定族群身份,国家也不会进行民族或族群人口统计。^① 这类国家通过解构民族(nationality)或族群(ethnic group),从而“建构”国家层面的“国族”(nation)或“国家”(state),这时个人对族群的自我认同只剩下心理上的内在认同过程。与集体族群身份的认定存在较大差异的是,欧洲国家对于个人族群身份的认定,基本采取自我认同的原则,但在执行中却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

二、关于个人族群身份确立的基本理论

关于个人族群身份(ethnic identity)归属的基本理论模式主要包括五种:原生论模式(primordialist model)、建构主义模式(model of constructivism)、场景论模式(circumstantialist model)、工具主义模式(model of instrumentalism)和综合论模式(mixed model),其中以“原生论”模式和“建构主义”模式影响深远。“原生论”认为,族群或民族是一种古老的、人类早期就已自然存在的一种现象。^② 该理论源于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初期的德意志浪漫主义思想,较为著名的有学者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格尔茨(Clifford Geertz)、霍洛维茨(Donald Horowitz)等。格尔茨认为,每个人与其所认同的亲属都存在一种天然联系,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强。^③ 霍洛维茨认为,亲缘关系在族群形成中具有重要作用,它使族群像一个家庭那样思考。^④ 相比他们强调血缘和亲缘关系,赫尔德更强调早期文化和语言的重要性,即原生语言和文化对个人族群身份具有“给定”作用。^⑤

美国政治学家坎钱·钱德拉(Kanchan Chandra)对“原生论”模式进行了高度简化,提出了“世系”(descent)原则,即由“基于世系的特点”(descent-based attributes)或“与某世系有联系的特点”来确定个人的族群身份。“基于世系的特点”包括:通过遗传获得的生物学特,例如肤色、性别、头发类型、眼睛颜色、身高及其他外在特点;通过文化和历史继承获得的特点——例如名字、语言、出生地,父辈及祖先的起源;或者在个体生命过程中自然获得并传承给后代的某种特点——例如姓,部落标志等。而“认为与某世系有联系的特点”是指在可靠的神话故事中与某世系有联系的特点。他还指出,依靠“基于世系的特点”来确定族群身份具有两个优势,一是经“世系”相传的特征具有很高的“黏着性”(stickiness),即比较稳定;二是易见性

① 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不承认各种语言群体、宗教群体。

② 参见 Jack Hayward, Brian Barry, Archie Brown, *The British Study of Polit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30, 2003。

③ 参见 Clifford Geertz,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London: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④ 参见 Donald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 57, 1985。

⑤ 参见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Outlines of a Philosophy of the History of Man*, UK: Andesite Press, 2017。

(visibility)的特点,稍微细致地观察和了解就能发现,例如名字、口音、外形特征和服饰等。^① 斯坦福大学教授费隆(James Fearon)和莱廷(David D. Laitin)则支持一种更为激进的“世系”观,他们认为,“在确定个人的族群身份时,我们不需要知道他或她的任何文化习俗,母语,宗教或信仰,我们只需要知道他的出身”,“例如很多美国犹太人已经不再遵守犹太仪式,也不会说希伯来语了,但他们仍被视为犹太民族,因为他们的父母和祖父母被确定为犹太民族”。^②

原生论具有某种“天定命运”的神秘气质,认为个体族群身份与个体本身无关,在出生时就已经注定和获得,因出身和所处文化环境而被社会所“给定”。其优势在于使民族或族群更加稳定,有利于实施针对性政策。不足之处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它是一种静止的自然主义民族认同观,把族群身份问题无限简化,即只需要考察其父母或祖父母,个体族群身份还未出生就已确立,并且终生无法改变,使个人族群身份成为某种“血统主义”和“基因主义”之宿命,完全剔除了任何主观成分、后天变化和个体选择自由;其二,“原生论”存在无法自圆其说之处,若某人父辈未被认定属于某个“族群”,那他及后代就永远无法成为该族群成员。例如在19世纪,尼日利亚正式承认“约鲁巴人”(Yoruba)的族群身份,但很多认同该群体的人却无法被确定为“约鲁巴人”,因为他们的父母在世时并未获得“约鲁巴人”的族群身份。^③

建构主义的鼻祖可以追溯到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他认为,“族群”(ethnicity)是指这样一个人类群体,其成员由于在外形特点、习俗或在这两个方面均具有相似性,或者由于具有共同的被殖民或移民的记忆,使该群体具有一个主观信念,即认为他们具有共同的祖先或共同血统,这种信念在族群形成过程中非常重要,而是否存在着客观血脉联系并不重要。^④ 挪威社会人类学家巴特(Thomas Fredrik Weybye Barth)是建构主义模式的集大成者。他在《族裔群体与界线:具有文化差异的社会组织》一书中强调,族群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组织,不同族裔群体的界限并非固定不变和相互孤立,族群类别的差异不是在缺乏流动、接触和信息的情况下形成的,而是需要在排斥、融合的社会进程中形成的,每个族群都会在旧的文化身份消退的时候,构建新的文化身份;个体族群身份也不是先验性的,而是在人与人之间,族群与族群之间在相互交往中和互动中逐渐建构起来的。^⑤ 安德森甚至认为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⑥ 仅仅是观念的产物,从而将“建构主义”发展到了极致。根据“建构论”的观点,个人族群身份的确定,仅需要看个人和某个群体的共同信念或属于某个群体的“共同的集体意识”,即纯粹的主观自我认同即可。由于它几乎排除了客观因素,不易操作,常常需要在弱民族界限和弱民族保护背景下才可适用。“场景论模式”与“工具主义模式”十分接近,因而有人将两者视为同类,两者都强调个人族群身份选择中的“功效性”,两者细微差别在于,“工具主义”的族群或种族身份理论认为身份是由利益决定的,族群或种族只是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而组织起来的群体而已,而

① ③ 参见 Kanchan Chandra, “What is ethnic identity and does it matter?”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9, 2008.

② James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Ordinary Language and External Validity: Specifying Concepts in the Study of Ethnic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0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September 2000.

③ 参见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Translated by G. Roth, and C. Wittic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 389, 1978.

④ 参见 Fredrik Barth, “Introduction,”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Allen & Unwin, pp. 9—38, 1969.

⑤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场景论”模式则有更加广泛的社会和文化含义。^① 工具主义模式认为,族群身份是在任何情境下个人的理性选择;只要对自己有利,个人都可能选择被视为某个族群的成员。^② 而“场景论”者认为,个人族群身份主要是由个人主观决定的,而他们在主观个人在决定自己的族群身份时,又受到所处处的“场景”(circumstances)和特定的“处境”(position)的影响,因为这决定人们如何看待“利益”。例如某些移民群体可能并非受到经济和政治利益的促动而组织起来,他们也可能由于居住临近、职业接近等而组织起来,而这些特定的场景,会影响他们的族群认同。^③

“综合论”认为,个人族群身份是由于多种因素混合决定的,但不同学者强调不同的因素组合。费孝通曾指出,“民族是一个具有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们共同体,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发生民族的认同”。^④ 在这里,他强调了共同生活方式和对外接触两个要点,融合了原生论和场景论的因素。英国学者艾丽塔·南迪(Alita Nandi)认为,个人族群身份的确定,应该将个人的各种身份结合起来,将族群身份放到个人的整体身份中去考察。^⑤

基于原生论的“世系”原则和基于建构论的“自我认同”原则是个人族群身份确认的两个极端,前者偏重客观因素,后者偏重主观因素。苏联是“世系”原则的代表,根据父母亲的族群身份来确定个人的族群身份,后来中国也部分地借鉴了这种模式。冷战结束后,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提出了个人族群身份的自我认同原则,那些曾属于苏联的国家在加入欧洲委员会后也践行新的原则。

三、族群身份选择自我认同原则的基本内容

1990年,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CERD)在第8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如果其他做法没有正当理由,则个人族群身份确定应以有关个人的自我认同为基础。^⑥ 2006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发表的对2010年轮次人口普查意见指出,在人口普查中,族群身份问题应该建立在“个人自由的自报家门(self-declaration)”基础之上,应包含开放性回答,避免对被调查者预设答案。^⑦ 2017年,联合国经社委员会统计处在“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中指出,虽然每个国家国情不同,但在涉及个人族群身份的统计中,仍有必要遵循一些共同原则,例

① 参见 Stephen Cornell, Douglas Hartmann,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California: Pine Forge Press, pp. 61—63, 2007.

② 参见 Michael Banton, *Racial and Ethnic Competiti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Daniel Bell,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41—174, 1975.

③ 参见 Stephen Cornell, Douglas Hartmann,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④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7页。

⑤ 参见 Alita Nandi, “Developing ethnic identity questions for Understanding Society, Longitudinal and Life Course Studies,” Vol. 3, No. 1, 2012.

⑥ 参见 CERD, *General Recommendation VIII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Paragraphs 1 and 4 of the Convention Identification with a Particular Racial or Ethnic Group*, 22 August 1990, <https://www.legal-tools.org/doc/2503f1/pdf/>.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⑦ 参见 Conference of European Statistician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2010 Censuse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pp. 96—97, 2006, https://www.unecce.org/fileadmin/DAM/stats/publications/CES_2010_Census_Recommendations_English.pdf.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如:被统计的个人应该自己完成表格填写;应采取“自报家门”的方式;应该允许多重族群身份选择;允许个人填写“无”或“不申报”;不应根据来源国或祖籍地进行分类;不应只给定有限的族群身份选择,如果选择有限,应允许自由填写其他族群身份。^① 在一些场合中,联合国也强调自我认同原则应具备一定的“客观标准”,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在一些案例中曾经多次强调,国家不应随意否认个人的族群认同,个人提供的客观标准不能忽略。^②

联合国主张的“自我认同”原则,属于“建议”性质,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具体做法并不一致。据联合国统计,在2000年世界人口统计周期内,在147个国家和地区中,有95个(65%)要求其国民公开民族或族群身份;而剩余国家或地区未进行族群身份统计;在要求公开民族或族群身份的95个国家或地区中,有7个采取“世系”原则确定个人族群身份,主要集中在北美、大洋洲、亚洲、非洲;欧洲没有根据“世系”原则来确定个人族群身份的国家。^③ 在欧洲,欧安组织最早提出了自我认同原则。1990年欧安会议“哥本哈根文件”第32段指出,是否属于一个少数民族(national minority)是“个人选择,个人不因这种选择而受到不利对待”。^④ 2012年欧安组织出台的“多样化社会整合的卢布尔雅那指导原则”使用了“自我认同”的措辞:基于自愿的自我认同原则上的个人选择在身份中具有首要地位。少数群体权利包括个体成员选择作为或不作为少数群体被对待的权利,个人不因这样的选择而受到不利对待,不应该对这种选择自由进行任何限制。^⑤ 欧洲委员会(the Council of Europe)是支持自我认同原则最主要的组织。《框架公约》“前言”指出:一个多元化和真正民主的社会不仅应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身份,而且应创造适当的条件,使他们能够表达、维护和发展这种身份。第3(1)条规定,每个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有权自由选择作为或不作为少数民族被对待,不因这种选择而受到不利对待。不过,《框架公约》解释报告强调:个人不能随意地选择归属任意少数民族,个人的主观选择必须和与其身份相关的客观标准存在联系。^⑥ 至于“客观标准”什么,并未明确,这就给予了缔约国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

目前已知欧洲委员会正式使用“自我认同”的措辞是在2004年,该年5月27日,《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f Framework Convention, ACFC)在对波黑的意见中指出:在制作人口普查表时,除了给定的族群名单外,还应考虑给予个人自我认同名单之外的族群的可能性。^⑦ 2004年12月9日,在对丹麦执行《框架公约》第3条的意见中指出:在收集和

① 参见联合国经社委员会统计处:《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M/Series_M67rev3en.pdf。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② 相关案例有 Lovelace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24/1977, CCPR/C/13/D/24/1977 (30 July 1981); Kitok v Sweden, Communication No. 197/1985, CCPR/C/33/D/197/1985 (27 July 1988)。

③ 参见 *Ethnicity: A Review of Data Collection and Dissemination*, August 2003, <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concerns/popchar/ethnicitypaper.pdf>。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④ *Document of the Copenhagen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Dimension*, June 1990, June 1990,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14304>。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⑤ 参见 *Ljubljana Guidelines on Integration of Diverse Societies*, November 2012, <https://www.osce.org/files/f/documents/0/9/96883.pdf>。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⑥ 参见 *Explanatory Report to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1 February 1995, <https://rm.coe.int/16800cb5eb>。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⑦ 参见 *Opinion o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dopted on 27 May 2004, p12, <https://rm.coe.int/168008bd31>。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使用族裔数据的规则方面,丹麦需要加强透明性,在这方面,应该尊重欧洲委员会第(97)18号建议中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原则,也要尊重《框架公约》第3条的自愿的自我认同原则。^①此后,欧洲委员会在众多场合强调了这一原则。但在个别场合下,欧洲委员会也强调,自我认同是一个权利。例如,2004年10月1日《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对克罗地亚的意见建议:政府应与相关个人合作,结合对人口调查的分析,以遵守《框架公约》第3条的“自我认同权利”(the right to self-identification)的方式对待穆斯林群体。^②此后,在较长时间里出现了“自我认同”原则和“自我认同”权利混用的现象。2016年5月,《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出台“关于《框架公约》适用范围的第四号专题评论”(下文简称“评论”)。“评论”全部采用了“自我认同”权利的措辞,显示了欧洲委员会要将“自我认同”原则进一步强化落实的倾向。尽管在其他场合,欧洲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并未完全放弃适用“原则”的措辞。“评论”强调:《框架公约》第3条所载的自由自我认同权利,是少数群体(minorities)权利的基石,也是少数群体权利保护的核心。^③这里使用了“少数群体”一词,表明该权利不仅适用于《框架公约》中的少数民族,也适用于所有其他少数群体。

在此基础上,“评论”对“自我认同权利”的内容进行了阐释,大致包含以下10个方面:(1)自我认同始于个人的自由决定,如果没有相反的正当理由,这将作为任何个人认同的基础;(2)个人有权自由地自我认同为某个族群的成员;不应存在基于预定特征而对族群进行强制分类,从而忽视自我认同权利的做法;(3)允许个人同时选择多种族群身份和根据情况改变自己的族群身份;(4)仅在极少数情况下才可质疑个人的自我认同,例如,自我认同并非基于真诚的情况下。若仅仅出于获得特定优势或利益而认同某个少数民族,则可能与《框架公约》的原则和宗旨背道而驰,尤其是当这种行动减少了归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预期利益和权利之时;(5)在某些情况下,官方确实需要一些基于客观标准的族群身份记录,但一般不应在身份文件或行政机构文件中强制记录个人族群身份,因为这有悖于自由的自我认同权利。自由的自我认同权利意味着个人有权利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某个少数民族进行自我认同;(6)在人口调查和其他数据收集过程中,个人自由的自我认同意味着个人对于族群身份的回答是自愿的;不能根据个人的名字、语言、宗教或族群等方面的特征进行族群归类或对个人选择进行干涉;(7)对基于自我认同而收集的不同族群数据进行分别处理,不应要求个人在不同情况下总是认同同一个族群身份;(8)人口调查的问题应该是开放式问题;(9)考虑到一些国家规定,少数群体只有达到一定的人口规模,才能享有少数群体权利,除了应允许个人有多种族群身份选择,还应进行记录,但统计数据应该进行匿名处理后再公开;还应让少数群体了解这种统计的重要性,最好应以少数民族的语言进行数据收集,尤其是在存在大量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的地区;(10)尽管很多国家对自我认同强加一些外在条件,例如公民身份、居住地,但这违背了《框架公约》第3条的自我认同权利。^④“评论”提出的自我认同权利显然倾向于建构主义色彩的主观选择,对

① 参见 *Opinion on Denmark*, 9 December 2004, Compilation of Opinion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Relating to Article 3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2 February 2016, p30, <https://rm.coe.int/16805964d3>。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② 参见 *Opinion on Croatia*, 1 October 2004, *Compilation of Opinion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Relating to Article 3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p. 21, <https://rm.coe.int/16805964d3>。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③ 参见 *Thematic Commentary No. 4 :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National Minorities*, 27 May 2016, p. 7, <https://rm.coe.int/16806a4811>。浏览时间:2021年2月23日。

④ 参见《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关于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框架公约适用范围的第四号专题评论》。

客观标准强调较少。“评论”存在一些存疑之处,例如,既要求个人享有或保留自我认同权,又要求国家掌握真实的族群人口规模;族群数据统计,本身也是一个敏感和有争议的问题,一些国家甚至禁止对个人族群进行统计;个人有权利根据情况进行自我认同,但如何避免“场景论”式的随意性?这些问题在欧洲各国国情、族情差异的情况下进一步凸显。

四、自我认同原则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一般来说,当身份认同和某种利益并不相关的时候,大多数人都倾向于选择自己父辈或者他所生活的族群群体所“赋予”的特定身份,因为身份(identity)“是一种熟悉自身的感觉,一种知道个人未来目标的感觉,一种从他信赖的人们中获得所期待的认可的内在自信”。^①而且,个人所处的“文化结构”和“文化遗产”等背景,对个人身份的选择进行了限定。^②因而,自我认同原则并不会导致事实上无限的随意认同的结果。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而且这种情况正在变得越来越普遍——自我认同原则可能会出现一些明显的问题,例如人们可能趋利避害进行“工具主义”式的身份选择,国家对族群集体身份的优先认定,国家不恰当的族群归类,国家某种特定的族群政策等,都会给自我认同原则带来限制,甚至扭曲。

1. “工具主义”或“场景化”倾向导致自我认同异化和数据失真。欧洲委员会认为,如果个人并非出于自身意愿认同一个少数民族,而是为了获得某种特定的优势或利益,就违背了《框架公约》的原则和目的。^③然而,出于某种工具主义或者特定场景而选择与自己客观身份毫无联系的族群身份,在欧洲并非罕见。“工具主义”的自我认同在欧洲广泛出现,尤其是那些给予少数群体较多的优惠和权利的国家,实行民族文化自治相对成功的匈牙利就是一个典型。^④匈牙利1993年7月出台的“少数民族与族群权利法”第7条规定,“认同或者属于某个少数民族或族群是个人排他性的和不可分离的权利”。^⑤但在“少数族群自治机构”代表选举中,不少人通过“虚假认同”族群身份的方式参与其他族群自治机构的选举投票,出现了大量“族群投机”现象:有人不惜在民族自治机构选举中更改自己的姓,以使名字在根据“字母表顺序”排列的选举名单上排序靠前;一些主体民族成员也“伪装”成少数族群身份参选。^⑥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批评匈牙利少数民族自治机构的选举制度已被广泛“滥用”,有人希望藉此获取经济和政治利益。^⑦

在白人“种族优越论”十分普遍的英国,人们更容易受到特定“场景”的影响,在人口统计中倾向于选择认同“白种人”,避免认同“有色人种”,对于白种人和有色人种的混血儿来说,更是

① Erik H. Erikson, *Identity and Life Cycle*, New York: Norton, 1959, p. 118.

② 参见 Will Kymlicka,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 165—167, 1989.

③ 参见《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关于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框架公约适用范围的第四号专题评论》,第7页。

④ 关于匈牙利民族文化自治制度,参见杨友孙、曾一丹《冷战结束后匈牙利民族文化自治制度初探》,《比较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2辑。

⑤ Act LXXVII of 1993 on the Rights of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http://www.regione.taa.it/biblioteca/minoranze/ungheria2.pdf>.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

⑥ 参见 Athanasios Yupsanis, “Cultural Autonomy for Minorities in Hungary: A Model to Be Followed or a Futile Promi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 2019.

⑦ 参见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报告:增编对匈牙利的访问》,4 January 2007, <https://www.refworld.org/country,UNHRC,,HUN,4562d8b62,45fea0562,0.html>.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

如此。1991 年英国在人口统计中第一次对人们的族群身份进行提问和登记,类别为“族群”(ethnic group),要求被统计人勾选以下身份的一种:白人、加勒比海黑人、非洲黑人、其他黑人(可自填);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孟加拉人、中国人、其他(可自填)。那些出身于多个族群或种族(ethnic or racial group)的人,可以选择自己认同的一个或多个族群身份。^①从表面上看,英国的这个族群身份提问是基于出身地原则和“世系”原则,本身具有很强的客观性。但个人可以自由勾选任意选项,或者自由填写其他选项,使“客观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主观认同”所架空,选择“白人”身份的人明显偏多,而选择其他族群身份的人则明显偏少。^②英国政府自己也承认,这次族群身份统计所收集的资料是主观的。^③在此后的人口统计中,增加了可以选择的族群范围,但并未根本扭转“场景论”认同倾向。罗姆人是受到“场景化”影响最严重的群体。罗姆人是欧洲人口最多、最边缘化的族群,在入学、就业、住房和社会交往等方面遭受着广泛歧视,并被污名化为“懒汉”“窃贼”,这使很多罗姆人在官方人口统计中放弃认同罗姆身份,有的甚至在一些民间统计中,也不愿意暴露自己的罗姆身份。受工具主义或场景驱动而选择某种族群身份,或者放弃做出选择,不仅使自我认同发生了异化和扭曲,而且可能导致严重的族群数据失真。根据 2012 年欧洲委员会对 47 个缔约国罗姆人口的统计,官方统计数据与社会或学术界估计数据差距很大,参见表 1(以罗姆人口较多的 6 国为例):

表 1 欧洲罗姆人口:官方统计数据与民间估计数据比较 (单位:人)

国家	官方统计	民间最低估计	民间最高估计
罗马尼亚	619,007(2011)	1,200,000	2,500,000
保加利亚	325,343(2011)	700,000	800,000
俄罗斯	205,007(2010)	450,000	1,200,000
匈牙利	190,046(2001)	500,000	1,000,000
斯洛伐克	89,920(2001)	380,000	600,000
捷克	11,718(2001)	125,000	6,350,000
总计	1,441,041	3,355,000	16,193,700

注:根据《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罗姆人问题特别代表支助小组文件》部分数据整理制作,参见 *Document prepared by the Support Team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for Roma Issues*, 2 July 2012, <https://rm.coe.int/1680088ea9>。浏览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可见,官方统计的数据和民间估计的数据相差巨大,有的达到 20 倍以上。可以肯定,很多罗姆人在官方统计中隐瞒了自己的罗姆身份。这必然导致国家的罗姆人政策,甚至整个族群政策出现偏差,即无法将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或特别措施作用于罗姆人,这也为

① 参见 David Martin, *The UK Census of Population 1991*, Cambridge: Environmental Publications, p. 36, 1993.

② 参见 Roger Ballard, “Negotiating Race and Ethnicity: Explor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1991 Census,” *Patterns of Prejudice*, Vol. 30, No. 3, 1996.

③ 参见 Jonathan Burton, Alita Nandi, Lucinda Platt, *Who are the UK’s Minority Ethnic Groups? Issues of Ident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in a Longitudinal study*, Understanding Society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008—02.

政府忽视这个群体遭遇的不公提供了借口。^①在这方面,开放社会研究所的“无数据——无进步”报告指出,完全缺乏关于罗姆人口的可用数据,使政府的积极措施——例如“罗姆融入十年倡议”几乎无法取得任何有意义的变化。^②

2. 缺乏“客观标准”的自我认同导致族群认同随意化和政府不作为。虽然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都强调过自我认同应和某些客观标准相结合,但由于客观标准不容易确定,难以统一,以及欧洲族群数据具有强烈的隐私性等因素,有时会使自我认同变得相当随意,族群认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种主观随意、不可捉摸的神秘心理机制,甚至连“建构论”模式所主张的一些文化、信念等因素也可能被放弃。在欧洲国家,自我认同权利和作为推动平等而需要的族群数据收集之间往往存在紧张关系。政府机构甚至可能以自我认同为借口,推卸自己积极获取准确数据的责任,导致政府在族群人口统计方面的不作为,从而进一步推卸掉族群保护的积极责任。例如德国就以“自我认同”权为借口,简单使用少数民族提供的族群数据作为族群政策的依据,而拒绝《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以获得更多少数民族构成和现状的数据,以确保完全和有效的平等”的建议。^③再如匈牙利,2005年曾针对个人族群身份的“伪装”现象进行了改革,要求民族自治机构候选人必须进行选民登记,登记时需公开族群身份,并应和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时的族群身份一致,还需知晓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和传统。但是,要求候选人知晓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和传统的要求并没有落实,导致该要求事实上仅仅成为候选人对某个族群的表面认同。^④而且,候选人的族群身份是否存在客观基础很难查实,如果进行核查,很可能违背隐私保护法或数据保护法。毕竟,欧洲委员会1981年出台的“关于个人数据自动处理的个体保护公约”^⑤和欧盟“关于处理个人数据与数据自由流通中的个体保护指令”^⑥中都要求保护族群身份在内的个人数据。而匈牙利也出台了《保密法》(1995)《私人档案法》(1995)和《个人数据管理法》(1999)。这些法律的一个共同精神是,包括族群、宗教等方面的敏感数据,即使是出于“公共利益”,也不能成为免于保护的理据;而且,收集敏感数据的关键要素是“个人同意”,同时也需要匿名,以使人们有可能对民族或族裔的归属提出疑问。^⑦但欧安组织强调,国家不应该回避这个问题,而应该使族群数据统计与分析符合欧洲数据保护的原理

① 参见 Erica Rosenfield,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Roma in Europe: Why Current Strategies Aren’t Working and What Can Be Done,” *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8 April 2010, <https://www.du.edu/korbel/hrhw/researchdigest/minority/Roma.pdf>.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

② 参见 Open Society Institute, *No Data—No Progress Data Collection in Countr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Decade of Roma Inclusion 2005—2015*, June 2010, <https://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uploads/165c9e47-6056-4abf-97fb-4fa2d67f695c/no-data-no-progress-20100628.pdf>.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

③ 参见 *Third Opinion on Germany*, 27 May 2010,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eddd3c2.html>.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

④ 参见 Dobos Balázs, *The Minority Self—Governments in Hungary*, *Online Compendium Autonomy Arrangements in the World*, January 2016, <https://www.world-autonomies.info>,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日。

⑤ 参见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1981*, <https://medium.com/golden-data/what-is-coe-108-3708915e9846>.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

⑥ 参见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A31995L0046%3Aen%3AHTML>.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

⑦ 参见 Kriszán A., “Ethnic Monitoring and Data Protection: the Case of Hungary,” in Kriszán A. (ed.), *Ethnic Monitoring and Data Protection: the European Context*, Budapest, CEU Press, pp. 157—199, 2001。

则和个人族群身份的自我认同原则。^①但做到这些,难度很大,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宁愿选择不作为。唯有在选举委员会接到举报或出现了选举丑闻的情况下,才可能对个人宣称的族群身份进行核实。

3. 自我认同原则受到国家对族群认定政策的限制。不论官方采取否定,还是认定族群的做法,都可能会给某些族群的集体族群身份和个人族群身份带来影响。采取“否定”做法的国家,不仅任何群体都无法认同自己的集体族群身份,属于这些群体的成员也无法去认同自己的族群身份,例如法国、比利时、卢森堡、安道尔、摩纳哥等。在采取“认定”做法的国家,虽然被认定的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能享有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的更好保护,但也在被认定群体和未被认定群体之间制造了权利差距,未被认定的群体,其成员也无法实现族群身份的自我认同权利。例如波兰的西里西亚人,由于不属于波兰官方“认定”的9个“少数民族”和4个“少数族群”,只能被官方视为“地方性群体”而非族群。^②个人如果认同国家未认定的族群——例如西里西亚人,仅仅具有部分文化和心理层面的含义。再如丹麦,它只承认南日德兰的德意志族为“少数民族”,在签署《框架公约》时,也只认定这个群体享受《框架公约》的权利,这不仅使罗姆人、土耳其人、前南斯拉夫人等事实存在的族群无法享有《框架公约》的权利,而且南日德兰之外的德意志人也无法享有《框架公约》的权利。对此,《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批评指出:官方承认某个群体为“少数民族”或其他特殊地位,并不能作为某个群体享有少数群体权利或《框架公约》权利的先决条件,丹麦政府应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充分知晓《框架公约》,尤其是作为《框架公约》基石的“自我认同”权利。^③类似的情况还有保加利亚、希腊否定马其顿人的族群地位,意大利、葡萄牙否认罗姆人的族群身份,土耳其否认罗姆人、库尔德人、切尔克斯人(Circassians)的族群身份,使族群成员无法实现真正的自我认同。

那些仅“事实承认”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的国家,对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总体采取“弱保护”的政策。例如,英国主要依靠《平等法案》,即采取形式平等而非事实平等来看待和处理族群问题。爱沙尼亚在每次人口调查中,都存在大约100个族群,但只有四个“历史性”少数民族——德意志人、犹太人、俄罗斯人和瑞典人和人口超过3000以上的“其他少数民族”才能享有“文化自治”的权利,^④绝大多数族群,国家仅仅“知晓”它的存在,并无特别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族群身份背后的政治、社会意义弱化。对于国家来说,事实承认的方法主要在于统计、分析族群人口的变迁情况,而非加强对少数群体的政策优惠。

4. 国家特定的族群归类或族群动员破坏了自我认同原则。泰勒在“承认的政治”中认为,对个人(族群)身份的错误认定,反映的不仅是缺乏充分尊重,它还将给受害人带来重伤,严重的自我厌恶,应有的承认不仅是对人们的礼貌,也是人类的一项重要需求。^⑤有时国家的一些特定的族群归类政策或族群动员方式,会破坏个人对族群身份的自我认同。例如在2002年罗

① 参见 *Recommendations on Policing in Multi-Ethnic Societies*, February 2006, <https://www.osce.org/files/f/documents/5/2/32227.pdf>.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日。

② 参见杨友孙、卢文娟:《波兰西里西亚人争取族群地位问题评析》,《俄罗斯研究》,2019年第2期。

③ 参见 *Fifth Opinion on Denmark*, 29 January 2020, <https://rm.coe.int/5th-op-denmark-en/1680996202>.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日。

④ 参见 *Fourth Opinion on Estonia*, 19 March 2015, <https://www.coe.int/en/web/minorities/estonia>.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日。

⑤ 参见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3.

马尼亚人口统计中,政府在处理人口统计数据时,将认同昌戈人(Csango)的个人全部合并到“匈牙利族”;而认同阿罗蒙人(Aromanians)、瓦拉几人(Vlachs)、马其顿—罗马尼亚人(Macedo-Romans)、伊斯特拉罗马尼亚人(Istro-Romanians)的人则被合并为“罗马尼亚人”,这种做法违反了“框架公约”第3条的自由“自我认同”原则。^① 国家在未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的情况下,单方面进行武断的族群归类,对一些人口较少的族群特别容易带来伤害。再如波黑,2013年进行了独立以来的第一次人口普查。正如学者认为,人口普查被认为具有十分浓厚的身份建构作用,它不仅“反映”社会现实,同时也有助于“生产”社会现实。^② 波黑的人口普查典型地反映了这种特征,它具有浓重的政治色彩,最终演化成三个“构成民族”的“抢人大战”。各民族的政党、社会组织均动用一切资源进行动员,尽量将更多的人纳入到本族群之中。例如,波斯尼亚克人的政党“民主行动党”(the Party of Democratic Action, SDA)及一些社会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号召所有的波斯尼亚克人、所有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和所有讲波斯尼亚语的人都认同自己为“波斯尼亚克人”,而呼吁尊重自我认同标准的“公民运动”(civil compain)遭到挫败。最终50.1%认同为波斯尼亚克人;30.8%认同为塞尔维亚人;15.4%认同为克罗地亚人,三个构成民族占比达到了96.3%,比1991年时明显上升。对于宗教和语言的统计与此类似。^③ 在出现屠杀、大规模移民之后,“构成民族”人口占比仍然上升,正是三个“构成民族”利用其特殊地位进行宣传、动员、诱导的结果,最终扭曲了人口普查中的个人族群身份的自我认同原则。霍洛维茨(Donald Horowitz)关于族群冲突的经典结论十分契合波黑的国情,他说:在分化严重的社会中,选举倾向于寻求族群共识,而人口普查则是族群必须赢得的竞争,因此,“选举就是人口普查”,“人口普查就是选举”。^④ 在波黑这样的民族分裂国家,“抢人大战”的政治含义盖过了“自我认同”的需要。关于族群身份的真实性,仅仅在涉及国家重要职务的选举时,即某种特定权利与族群身份相挂钩时,中央选举委员会有权核查候选人所填写民族的真实性,尤其是在个人申报的民族身份与之前记录的民族身份相异的情况下才进行的。

5. 苏联时期的“世系”原则及其错误运用,对自我认同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冷战结束后,立陶宛、爱沙尼亚、摩尔多瓦、拉脱维亚、乌克兰、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等9国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均签署了《框架公约》,等于认同了自我认同原则。例如在2001年乌克兰的人口统计中,对于族群身份的统计为主观作答题而非勾选题,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主观感受来认同族群身份。不过,过去“世系”原则留下的传统、习惯和档案,仍对当前的个人族群认同产生了影响。如果处理得好,那些传统、习惯和档案可以成为自我认同的“客观标准”:个人结合自己的“世系”,自愿认同世系的族群身份,表面上是“世系”原则,实质上仍属于自我认同原则,而且是具有客观标准的较为理想的自我认同原则。但若处理的不好,则会对自我认同原则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尤其是如果国家坚持基于“世系”的族群档案,不允许个人更改族群身份的情况下。例如,冷战结束后摩尔多瓦个人族群身份曾经出现一些争议。2001年,摩尔

① 参见 *Third Opinion on Romania*, 21 March 2012, <https://rm.coe.int/168008c6a3>。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

② 参见 Lieberman, E. S. and P. Singh, "Census Enumeration and Group Conflict: a Global Analysi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Counting," *World Politics*, Vol. 69, No. 1, 2017。

③ 参见 Laurence Cooley, "To Be a Bosniak or to Be a Citizen? Bosnia and Herzegovina's 2013 Census as an Election," *Nation and Nationalism*, Vol. 25, Issue3, 2019。

④ 参见 Donald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p. 196。

多瓦出台了“属于少数民族成员权利及其组织的法律地位之法律”——即《少数民族权利法》^①，法律未对“少数民族”“少数族群”进行界定或认定，但对个人选择族群身份的资格、方式进行了说明。第2条强调：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自由选择是否为少数民族，个人不因这种选择及享有相关权利而处于不利地位。但在现实中，摩尔多瓦仍延续着“世系”原则，档案中也遗留着基于“世系”原则确定的族群身份记录。在2010年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Ciubotaru v Moldova 案例”中，当事人米哈伊·丘博塔鲁(Mihai Ciubotaru)由于无法证明其父母具有罗马尼亚族身份，而无法将自己的族群身份由“摩尔多瓦族”转变为“罗马尼亚族”。尽管他出示了一些客观证据——包括使用的语言、名字、对罗马尼亚族文化的了解以及对罗马尼亚族的“共情”等——却仍遭拒绝改变族群身份。官方的理由是：如果随意改变民族身份将导致“严重的行政后果并造成与其他国家关系紧张”。^②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摩尔多瓦违反了申诉人享有的“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隐私权)中国家所需承担的积极责任的原则，但摩尔多瓦并未进行改进。在“Ciubotaru v Moldova 案例”中，政府固守“世系”原则，即使在面对历史上族群身份错误认定时，仍不同意个人按照自我认同原则更改族群身份，反而有意忽略申诉人提供的语言、名字、共情等客观标准，使族群身份变成一种像性别一样毫无弹性的事务。摩尔多瓦的做法不仅违背了它批准了的《框架公约》，也未践行其国内的《少数民族权利法》。

五、结 语

在国际规范的影响下，欧洲国家，至少是欧洲委员会47个成员国，总体接受了自我认同原则，这是基于自由主义民族理论的认同模式，理论上给予了“个人享有塑造和确定作为一个个体或作为一种文化的自我身份的普遍可能”。^③ 它与欧洲以个人权利为主的少数族群保护理念相吻合，同时也符合欧洲的历史、社会背景。在欧洲历史上，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过对犹太人、罗姆人的种族灭绝事件，以及欧洲至今仍然普遍存在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偏见等现象，使少数群体身份成为敏感问题，不少少数群体成员不愿意公开自己真正族群身份。而采取自我认同原则，可以避免不得不承认或公开个人族群身份的情况发生，对个人不仅是一种自由，也是一种保护。而且，族群身份是开放的，也是不断发生变化的，在当代人口高频流动，族群混居加强的情况下，这种现象加速了。如果一个人在移民或者与他族通婚、遭受到歧视、受到某种外部事件影响的情况下，更加可能改变个人的族群认同。^④ 在族群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强、拓展的情况下，个人有可能强化、弱化、转变其族群认同。对此，只有给予个人更多和更自由的选择，才能使个人实现自己的身份认同，同时也使社会和国家受益。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客观标准，个人可能受到利益、场景、错误信念，甚至瞬间的心理、情绪影响而产生

① 参见 *Law Concern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Organizations Thereof*, 19 July 2001. <http://miris.eurac.edu/mugs2/do/blob.html?type=html&serial=1050070790600>. 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日。

② Case of Ciubotaru v. Moldova, application no. 27138/04, Judgment Strasbourg, 27 April 2010.

③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3.

④ 参见 J. Birt, “Islamophobia in the Construction of British Muslim Identity Politics,” in R. Gale and P. Hopkins, eds., *Muslims in Britain: Race, Place and Identitie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pp. 210—227, 2009.

随意认同的情况,而国家可能不顾个人的主观意愿和客观证据而对个人的自我认同进行任性破坏。这就使自我认同原则出现了随意性、不稳定性和强制性倾向。近年来,欧洲委员会倾向将自我认同视为“权利”而非仅仅为“原则”,意味着该原则应进一步具体化,法制化。而首要的是需要加强自我认同的合理性,以避免随意性、不稳定性和强制性。在这方面,英国学者斯蒂夫·芬顿(Steve Fenton)的观点给予我们一些启示:如果你通过了给予土著人(indigenous peoples)优惠条件和权利的法律时,你就必须掌握决定谁是土著人和谁不是土著人的方法。^①这里虽然提到的是土著人,但同样适合于所有群体。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曾在2001年的一个报告中也建议:在肯定《框架公约》中个人对族群身份自由选择的同时,不阻碍成员国在给予属于某个少数民族特定权利的情况下,提出个人归属某个少数民族身份的一些客观标准。^②2012年6月,威尼斯委员会在“关于匈牙利少数民族权利法的意见”中表示,匈牙利“少数民族权利法”第11(2)条的规定——个人不应被强制表明某种族群身份,但个人需要行使某项少数民族群体权利时,则需以表明自己的族群身份为前提——这符合“框架公约”第3条的精神。^③

根据芬顿的思想和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实际上是要区别两种情况下的“自我认同”:一是不涉及具体的优惠或者特定权利时的“自我认同”,这时可以个人的主观选择为主;二是当族群身份和某种利益或特定权利挂钩时,就不能仅仅凭借主观选择,而必须提供一定的“客观证据”。它的启示意义在于,在人口普查,以及各种涉及族群身份的民间或学术调查等情况下,偏重于个人主观的“自我认同”并无大碍;但如果某种族群身份与竞选公共职位、获得某种经济利益或其他特定优惠挂钩时,就应该提供必要的客观证据。当一个族群需要满足一定的人口才能享受特殊的语言地位、文化自治、国家机构中的配额等情况下,每个人的自我认同都需要有必要的客观证据支持,只是这些涉及个人隐私的客观证据,应该通过符合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进行采集、核实、记录和公开。对于欧洲国家来说,由于“民族识别”过程的缺乏,就更应该尊重个人的主观愿望和客观证据,防止国家错误的族群归类或族类预设,即使个人的确是为了获得某种特定权利或者利益而认同某个族群身份,但如果能提供客观证据,并表达了主观愿望,也需要去尊重这种自我认同。

总之,自我认同原则使个人可以不依赖于外界压力,自由表达族群身份,使个人的内在族群认同和外族群身份相统一。但自我认同需要建立在必要的——而非充分的——客观标准之上,使之更加合理,更有说服力,才能真正成为一项“权利”。

〔责任编辑 马俊毅〕

① 参见[英]斯蒂夫·芬顿著,刘泓、劳焕强等译:《族性》,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② 参见 *Report on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Their Kin-State*,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its 48th Plenary Meeting, 19–20 October 2001, [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INF\(2001\)019-e](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pdf=CDL-INF(2001)019-e)。浏览时间:2021年2月25日。

③ 参见 *Opinion on the Act on the Rights of Nationalities of Hungary*,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15–16 June 2012。